華南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59 ASX 股份代號: WNI



目錄

	<i>頁次</i>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ASX最佳常規建議	25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摘要	129
ASX額外資料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註冊辦事處(澳洲)

Barringtons Your Business Advisors Barrington House 283 Rokeby Road SUBIACO WA 6008

電話:61 8 9426 0666 傳真:61 8 9481 1947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2, Reserve Bank Building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8 樓 2805 室

電話: 852 3169 3631 傳真: 852 3169 363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wn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59 澳洲證券交易所 : WNI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一連串企業行動。其中著手提出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及FerrAus Limited (「FRS」) 是本公司擴展過程中之重要一步。年內,本集團之發展重點為採礦業務及相關投資,惟因採礦業務 仍處於初期階段,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業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經營收益之主要來源。

基於中國工業革命掀起商品熱潮,刺激金屬需求殷切,本集團積極發掘外國投資商機。於提出收購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上市公司BRM及FRS前,本集團已分別購入該兩間公司之22.3%及19.9%。本集團之目標是整合西澳 Pilbara地區之優質鐵礦公司,並在鐵礦業內站穩陣腳。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達成於ASX以兩地第一上市方式上市之里程碑。本集團各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多 元化擴展,回顧這非凡之一年,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地推動企業發展,成果令人振奮。本集團仍須面對重重挑戰,但 相信集團上下貫徹竭誠奉獻之精神,預計可取得溫和之投資回報。

採礦作業

於二零一零年,勘探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Year」)銅礦仍是本集團之重點。已奠定之基礎必會 促進日後實施擴充計劃。仍須進一步進行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方案,方可取得任何重大勘探活動結 果。本集團已展開鑽探計劃,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涵蓋範圍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促進本集團之礦場計劃及工序 設計。

主席報告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豪華轎車租車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認為增長符合預期。年內,上海世博會帶動業務增加,銷售額及經 營溢利均告上升。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車隊擁有超過100部平治轎車和其他豪華旅行車,服務香港超過40間酒店。其中,中國經營點為此分類帶來很大一部份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各經營點中以本集團之上海業務增長最為強勁。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其採礦業務及投資。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位於雲南省之礦場,以增加本集團之銅產量及收益。由於該礦場之儲量可觀,加上銅價上升,故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銅精礦之銷售額將成為本集團之重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不斷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物色優質採礦及天然資源投資機會,以提升協同效應及股東財富。本集團擬成為全球 不同資源類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兩地上市,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平台籌集所需資金,並提高在澳洲收購資產之靈活性。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方案 鞏固其資本基礎。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投資人、供應商及客戶之鼎力支持,並對各員工對本公司之熱誠投入增長致以謝意。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綜合收益約1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8.4%。綜合營業額包括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9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6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1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來自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錄得之7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10,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99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3.44港仙。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權估值產生之減 值虧損。年內錄得採礦權估值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

企業活動

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同時提出兩項收購要約,以透過全股份出價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M及FRS流通在外股份(統稱「收購要約」)。有關出價人聲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及寄發,標誌著收購要約正式開始。收購要約之詳情及條款可參閱刊登於ASX網站之出價人聲明,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擬透過收購要約成為澳洲鐵礦業之重要參與者。結合高質素資產可有助建立獨立鐵路解決方案,從而解決 BRM 及 FRS 現時面對之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此外,結合西北鐵礦石聯盟 (NWIOA) 兩間成員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完成 Port Hedland 之多停泊處設施) 將大大提升各方同意港口發展條款及取得所需融資之機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納入ASX認可名單。合共15,000,000 股股份及15,000,000 份購股權根據發售發行。本公司相信,於香港及澳洲市場上市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能見度及增加其流通量。

採礦業務

採礦作業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之作業,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 他礦產資源。

本財政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加工銅礦	69,130 噸	49,907 噸
銅精礦產量	407 金屬(噸)	340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307 金屬(噸)	410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税)	人民幣 49,000 元	人民幣32,000元

年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00港元),而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銅精礦產量約為407金屬噸,而銅精礦銷量則約為307金屬噸。

每金屬噸銅精礦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税)增加至約人民幣 49,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 32,000元,原因是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刺激需求增加、供應短缺。

開支概要

年內與採礦作業有關之生產開支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00,000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1,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0,000港元)。

採礦業務(續)

開採礦業權安排及位置

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Year擁有綠春之90%。

採礦許可證編號 5300000720259

註冊持有人 綠春鑫泰持有100%

註冊地 雲南省紅河州綠春縣風情園

礦場名稱 綠春鑫泰大馬尖山銅礦

 礦物種類
 銅

 開採方式
 地下

銅儲量及資源量

大馬尖山礦場之JORC銅儲量及資源量載於下表:

銅 (Cu) 礦產儲量	礦量 <i>(噸)</i>	銅品位 <i>(%)</i>	銅金屬 <i>(噸)</i>
DO THE TOTAL STATE OF THE PARTY	. 27	(7-7)	(%)
證實	4,648,000	1.49	69,300
概略	3,150,000	1.42	44,600
總計	7,798,000	1.46	113,900
銅 (Cu)	礦量	銅品位	銅金屬
礦產資源量	(噸)	(%)	(噸)
探明	4,652,000	1.79	83,100
控制			
任	3,153,000	1.70	53,500
小計	7,805,000	1.75	136,500
推斷	7,678,000	1.61	123,900
總計	15,483,000	1.68	260,400

採礦業務(續)

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JORC規則」)作出之估計載於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發出之獨立技術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和儲量與資源量之估計全文轉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ASX提交之章程。

鑒於此等估計及誠如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所述,礦場作業被認為有潛力可每年生產超過429,000噸超過18年。

本報告所載有關 JORC 報告礦產資源量之技術資料乃以鄧慶平博士編製之資料為基礎。鄧博士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及貝里多貝爾亞洲礦石儲量和礦山開採設計部全球主任,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之持照專業地質師,並符合 JORC 規則所界定「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要求。

勘探

年內,本公司於年內繼續進行其於二零零九年底恢復之勘探活動。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公司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方案,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本公司預期將於接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完成詳細普查、範圍界定方案及鑽探計劃,得出結果將會容後發佈。

合資格人士聲明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馬尖山礦場之技術資料已經 Christopher Arndt 先生 — 本公司之顧問 (自僱人士)審閱。Arndt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對相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 JORC 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Arndt 先生同意在以現有形式及文意在報中轉載以本資訊為基礎之事宜。

採礦業務(續)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合共32,347,405股BRM股份,總成本約為459,800,000港元。有關股份 佔BRM約22.3%股權。該等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253,800,000港元。於BRM股份之 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澳元升值產生之匯兑收益(扣除税項)合共594,500,000港元已於 資產負債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故並無錄得有關該投資之損益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BRM之有關 權益約為28.05%(包括現正進行收購要約之接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合共40.934.400股FRS股份,總成本約為242.600,000港元。有關股份 佔FRS約19.9%股權。該等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達291,400,000港元。於FRS之投資入賬 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澳元升值產生之匯兑收益(扣除税項)合共30,300,000港元已於資產負債 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故並無錄得有關該投資之損益影響。FR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採取攤薄性措施,發行約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因而將股份基礎由205,700,890 股擴大至249,398,565 股。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FRS 之有關權益已被攤薄至約17.04%(包括現正進行收購要約之接納)。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年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14,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收益80,600,000港元上升42.2%。此分類之息税攤銷前 盈利為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3,100,000港元上升188.4%。香港仍為此分類之最大市場,為此分類錄得之收益 帶來超過66.8% 貢獻。年內,本集團豪華轎車租車服務車次約為112.700次(二零零九年:91.000次),而本集團機 場穿梭巴士服務之乘客人數則約為154,700人(二零零九年:145,000人)。年內,本集團繼續在業內面對更多公司以 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以合理價格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維持其 於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行業之領導地位。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續)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續)

本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香港	14,667	14,993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香港	61,834	51,258
一 中國	38,069	14,322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三個城市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為38,000,000港元,較去年之14,300,000港元上升165.8%。中國業務之服務車次約為57,000次(二零零九年:22,000次)。

在上海世博會效應下,本集團於上海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個城市共**25**間酒店訂有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將不時小心檢討市況,並為業務制訂合適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年內,本集團亦自配售新股份籌集現金:

除上述者外,年內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89倍,去年則為0.62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而去年則為0.07。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6,4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43,6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2,8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334,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8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
- (d) 年內,本金總額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9港元之兑換價轉換為股份。因此,合共428,177,241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之認購事項,合共15,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20澳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賬面值15,093,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銅價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溢利受到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然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由於公允值變動將直接影響本集團 之損益脹,故銅價為本集團銅礦每年重估之決定性因素。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對沖銅價風險之最佳策略。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與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澳元為單位之可供出售投資而面對匯兑風險。當該等投資之價值 換算為港元時,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及宣派之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要約委聘專業顧問,其收取之部份顧問費視乎收購要約之結果(包括要約之接納程度)而定。由於收購要約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現階段無法確定有關或然顧問費之金額。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507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552 名),其中約 376 名(二零零九年:440 名)僱員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 每年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陸健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 驗。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 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 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劉國權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Parpart 先生於香港出任 Cantor Fitzgerald (「Cantor」)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 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 CNBC Asia 及 Bloomberg TV 訪問。加入 Cantor前,Parpart 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 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葉國祥先生

某國祥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公民,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作為互聯網策略師、企業家及國際貿易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數項香港及澳洲服務主導業務之創辦人,於一九九六年為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現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Merdeka」))之創辦人。彼曾任Merdeka(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高級管理層

梁志仁先生

梁志仁先生,六十三歲,Perryville 集團之主席。Perryville 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梁先生畢業於 Newpor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經驗,並為香港豪華房車出租聯會主席。

戴永德先生

戴永德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戴先生畢業於美國Wals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多間專注於債務資本市場之國際財務機構任職一段長時間。於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於一間亞洲大型農商企業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歐陽世傑先生

歐陽世傑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會計學學位。歐陽先生擁有逾九年審計、會計及銀行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ASX最佳常規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納入ASX正式牌價表後,本公司現時在澳洲於ASX及在以兩地上市形式營運。因此,制定其企業管治框架時已同時考慮澳洲及香港之監管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原則。

董事會擁有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ASX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ASX原則」)。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納入ASX正式牌價表之前,根據ASX原則之建議採納額外企業管治政策並設立額外委員會。

本聲明就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ASX原則及相關建議之方式提供説明。有關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職權範圍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nintl.com企業管治部份查閱。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陸健先生(主席)及陳 錦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一節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足夠。

董事會(續)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 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作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期止 之任職年期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陸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25 個月	22/22
執行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38個月	2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39個月 38個月 19個月	16/22 15/22 16/22

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天之通告(如無,則由彼等免除該通告),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事先發出,讓董事可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 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劉國權先生及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而葉國祥先生之任期則為三年。彼等全部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及重選。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 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條所載方式區分。陸健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並兼任行政總裁之角色,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 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趨向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ASX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證券交易政策。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47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由劉國權先生出任主席。

年內,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國權	6/6	
陸健	3/6	
陳錦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4	
Uwe Henke Von Parpart	6/6	
葉國祥	6/6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參考所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薪酬。

此外,委員會有關表現事宜之職責為協調及檢討對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表現之年度表現審核結果;檢討及批准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將由董事會檢討之委員會除外)表現之程序;及檢討及批准評估各董事表現之過程。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續)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或行政人員一概不得釐定 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獎勵制度。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 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 及留存。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建議之書面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規管委員會之運作,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及ASX原則而制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擔任主席。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負責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任期亦由董事會釐定。

提名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事宜之職責及責任如下:

- (a) 確定合適人選以提名加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b) 評核董事及董事會整體必要及應具備之能力;
- (c) 評核董事會成員具備所需能力之程度;
- (d) 制定確定合適人選以提名加入董事會為新增成員或接替現有成員之程序;
- (e) 審閱董事會繼任方案;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職責及責任(續)

- (f) 就委仟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架構及董事承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q)
- 就董事會委員會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h)
- 就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提名委員會亦可能協助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制定評核個別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程序,並於評核過程中提供支 援。

提名程序基本上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 員。董事將按本公司不時所要求及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撰擇及評估董事候撰人之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之均衡 性。董事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董事會所定下之客觀選擇條件,及考慮其擔任董事一職能付出之時間。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 祥先生組成,並由劉國權先生出任主席。劉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成員。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資格	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國權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2/2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Uwe Henke Von Parpart	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	2/2
	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葉國祥	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2/2
	主修經濟及會計學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送交董事會作出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審議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有適當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釐定架構。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受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 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一切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力,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 准之該等事宜除外。

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其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

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十一月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並由劉國權先生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具有監管本公司之法律賦予之一切權力及職責,以及可能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賦予之有關其他權力及職責。除上述權力及職責外,主要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 (a) 代表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可持續性、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活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當法律及法例: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發展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可持續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 實現;
- (c) 定期檢討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反應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 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進行其活動;
- (d) 確保本公司監察可持續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 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 (e) 檢討就擴充、收購及出售之環境事宜及其對環境之有形影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續)

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成立,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並由陸健先生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初步任期三年,其後合資格輸值續任。

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各方面之活動。業務風險一經識別,本公司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旨在提供必要框架,以管理有關業務風險。

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及促進風險管理之程序。高級管理層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匯報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確保本公司妥善制定評核及管理特定及一般業務風險之程序,以及適當之減輕風險措施(如適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核之整體結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董事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及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總額為3,250,000港元,其中1,700,000港元為年度審核費用及1,550,000港元為非審核費用。

BDO Corporate Finance (WA) Pty Ltd 所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57,000 澳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對 其結果表示滿意。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監控之實在與效益。財務總監亦須與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有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 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 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呈。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 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受本公司細則所限,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 程事項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ASX最佳常規建議

原則1:為管理及監督建立穩固基礎

ASX 原則 1 列明公司應設立並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之角色及責任。

建議1.1:公司應制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之職能,並作出披露。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責任,以及保留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本公司已有董事會憲章,載列董事會之職務及責任,並澄清董事會成員各自之角色及責任。董事會亦已成立不同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以實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最終負責考慮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之組成、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憲章,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 (ii) 繼任或新增董事起始為董事會委任,其後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iii) 主席將由董事會選出,而董事表現則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

ASX 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 1 :為管理及監督建立檼固基礎(<i>續)</i>

- (iv) 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表現。
- 董事會批准預算,並監察財務目標以及達成預算之表現。 (v)
- 董事會檢討及追認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獲確定及有效管理。 (vi)
- (vii) 董事會負責監督有效內部監管系統。
- (viii) 董事會定期安排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

董事有權就其身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將其任何權力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向董事會負責之委員會。為達此目的,董事會 已設立以下委員會:

- Α. 執行委員會;
-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В.
- C. 審核委員會;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
- E. 提名委員會;及
- F. 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

委員會憲章及職權範圍已獲制定,以規管各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而有關憲章及職權範圍獲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有權就其身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前須事先取 得主席批准,主席不會無理拒絕。

ASX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1:為管理及監督建立穩固基礎(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憲章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建議 1.2:公司應披露評估高級行政人員表現之過程。

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進行檢討及每年進行評估。評估以各行政人員填妥一份有關表現事宜 之問卷或各行政人員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之方式進行。個別行政人員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討論其回應。

建議1.3:公司應提供原則1呈報指引所示之資料。

年內,已根據建議1.2披露之程序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表現評估。

原則2:組織董事會架構以求增值

ASX原則2列明公司應「設有組合與大小富效率並具有承擔之董事會,以充份履行其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以下列方式 遵行此原則:

本公司設有富經驗之董事會,具備不同範疇之適當專業知識,包括礦業、銀行及金融,以及企業顧問。於過去一年,董事會之組合及經驗水平由於Warren Beckwith先生加盟旗下全資附屬公司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出任董事而得以強化,Beckwith先生於企業顧問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建議2.1: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包括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董事。

建議2.2:主席應為獨立董事。

ASX 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2:組織董事會架構以求增值(續)

本公司主席並非獨立董事。董事會已決定鑒於本公司現有迅速增長策略,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不適當。目前,陸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倘本公司之業務於未來更趨多元化,董事會將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 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

建議2.3: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建議2.4:董事會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 (a)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i) 確定合適人選以提名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規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事宜;
 - (iii) 委任及重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
 - (iv) 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及為本公司增值。
- (b)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向管理層及外界顧問取得資料及徵詢彼等之意見。

建議2.5:公司應披露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表現之過程。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進行檢討及每年進行評估。評估乃透過各董事填妥有關董事會管治及表現事宜之問券或各董事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討論其回應。

ASX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2:組織董事會架構以求增值(續)

建議2.6:公司應提供原則2呈報指引之資料。

各董事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獨立董事身份

獨立董事姓名載於「董事會」一節。

獨立性乃經計及ASX原則第2.1欄所載關係及根據「董事會」一節所述獨立準則後計量。

有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之聲明

有意在本公司承擔費用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之董事須事先取得主席批准,主席不會無理拒絕。

有關多元化技能組合之聲明

董事會正尋求達致多元化及平衡技能組合,以提升董事會之價值。挑選新董事會成員時,董事考慮董事會整體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特質。董事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合適且多元化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及運輸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董事任期

各董事獲委任日期及任期均載於「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提名委員會」一節。

表現評估

年內,已根據建議2.5披露之程序對董事會、其委員會及董事進行表現評估。

ASX 最佳常規建議(續)

偏離ASX原則

建議2.2及2.3之偏差説明載於上文有關建議部份。

原則3:推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之決策

ASX原則3列明公司應「主動推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之決策」。

建議3.1:公司應制定行為守則,並披露有關以下方面之守則或守則概要:

- 維持對本公司誠信之信心所需之常規;
- 考慮其法律義務及其相關人士合理預期所需之常規;及
- 一 個人申報及調查不道德常規報告之責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董事會已制定行為及道德守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

透過行為及道德守則,本公司積極支持不論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身體殘障、婚姻狀況或性向之平等就業機會原則,並預期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行及支持此原則。

行為及道德守則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部份閱覽。

建議**3.2**:公司應訂立有關多元化之政策,並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該政策應包括董事會訂立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 化之可計量目標,以每年評估目標及達成目標進度之規定。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不包括特別處理多元化之明確政策。由於本公司業務之現有規模,故董事會認為毋須 訂立多元化政策,惟將考慮日後採納有關政策。

ASX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3:推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之決策(續)

建議3.3:公司應在每份年報中披露董事會根據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目標進度。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不包括特別處理多元化之明確政策。本公司將於有關政策獲採納時在 日後之年報提供董事會制定實現性別多元化之目標詳情。

本公司之政策為避免任何種類之歧視性做法,嚴格按個人能力、表現、經驗及本公司要求作出僱用及就業決定。

建議3.4:公司應在每份年報中披露整個組織之女性僱員、擔任高級行政職位之女性及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女性比例。

整個組織之女性僱員比例約相等於10%。

現時並無女性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或董事會成員。

建議3.5:公司應提供原則3呈報指引所示之資料。

建議3.2及3.3之偏差説明載於上文有關建議部份。

原則4:保障財務報告之誠信

ASX 原則 4 列明公司應「備有獨立審核及保障其財務報告誠信之架構」。

建議 4.1: 董事會應成立審核委員會

董事致力確保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到真實及事實性呈列。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目前,劉國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

ASX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4:保障財務報告之誠信(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外部審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

建議4.2:審核委員會架構中,應:

- 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 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 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而該人並非董事會主席;及
- 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建議4.3:審核委員會應有正式憲章。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建議4.4:公司應提供原則4呈報指引所示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及資格以及其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於「審核委員會」一節。

ASX 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5:作出適時及平衡之披露

ASX原則5列明公司應「提倡適時及平衡披露所有有關公司之重要事宜」。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遵行此原則及相關建議:

建議5.1:公司應設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ASX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確保高級行政層級就有關遵例負 青, 並披露該等政策或政策概要。

董事致力讓市場完全知悉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ASX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每次董 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對任何事官應否根據本公司之持續披露政策披露作出特別考慮。

董事已設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ASX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確保高級管理層級對該遵例工 作負責。

建議5.2:公司應提供原則5呈報指引所示之資料。

本公司之披露政策可於其網站杳閱。

原則6:尊重股東之權利

ASX 原則 6 列明公司應「尊重股東之權利並促進該等權利之有效行使」。

建議6.1:公司應設計溝通政策以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以及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董事已制定溝通策略以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以及鼓勵有效參與股東大會,同時透過於ASX及香港聯交所登載公 告,確保所有投資者及時及適當取得資料。本公司亦將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均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以便相關人士及股 東查閱。所有企業管治政策、憲章及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自由查閱。

ASX 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6:尊重股東之權利(續)

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包括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之會議通告指引,據此,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發出至少21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除非該會議為先前已押後之會議續會,或已根據公司細則協定較短之通知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公司細則並無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通知期,惟董事將盡力作出不少於附錄14規定之通知期。

建議6.2:公司應提供原則6呈報指引所示之資料。

憲章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部份查閱。

原則7:確定及管理風險

ASX原則7列明公司應「設立健全的風險監察及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遵行此原則及相關建議:

建議7.1:公司應制定政策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並披露該等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以監督、監察及管理所有重大業 務風險。

委員會必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遵守任何現有風險、審核及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政策及方案之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ASX 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7:確定及管理風險(續)

建議 7.2: 董事會應要求管理層設計及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公司之重大業務風險,並向其匯報該等 風險是否有效管理。董事會應披露管理層已向其匯報公司管理其重大業務風險之成效。

年內,董事會收到一份管理層對本公司根據此建議管理其重大業務風險之效果發出之報告。

建議7.3:董事會應披露其是否已收到行政總裁(或相等職位人士)及財務總監(或相等職位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公司法」)第295A條提供之聲明乃以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依據,而該系統就財務報告風險而言在各重要方面均有效運作。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公司法第295A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惟董事要求行政總裁及財務主任書面向董事會陳述:

- (a)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在各重要方面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符合有關會計準則;
- (b) 上述陳述乃以實施董事會制定政策之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遵例及監控系統為依據:及
- (c)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各重要方面均高效及有效運作。

建議7.4:公司應提供原則7呈報指引所示之資料。

年內,董事會收到建議7.2及7.3所述之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ASX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8:公平並負責任地提供薪酬

ASX原則8列明公司應「確保薪酬水平及組合屬有效合理,而其與表現之關係要明確」。本公司遵行此原則及相關建議。

建議8.1:董事會應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載於職權範圍,包括:

- (a) 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及
- (b)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建議8.2:薪酬委員會架構中,應:

- 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 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之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包括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董事。

目前,劉國權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

建議8.3:公司應清晰區分非執行董事薪酬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ASX 最佳常規建議(續)

原則8:公平並負責任地提供薪酬(續)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區分非執行董事薪酬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董事會決意吸引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並節省以現金支付薪金之現金支出。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購股權之形式支付薪酬。

建議8.4:公司應提供原則8呈報指引所示之資料。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詳細部份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節。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設立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證券交易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營運回顧

建議將年度財務報表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及本公司於年內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閲覽。詳細業務回顧 載於第5至12頁。

根據持續披露要求,讀者請參閱ASX就本公司之勘探及其他業務提交之公告。

採礦業務

本財政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銅精礦	407金屬(噸)	340 金屬(噸)
銷售銅精礦	307 金屬(噸)	410金屬(噸)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本財務年度之生產及營業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收益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14,667	14,993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99,903	65,580

詳細營運業績載於第5至1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關連交易。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29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劉國權先生及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 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所持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陸健先生(「陸先生」)	直接	_	39,000,000	0.9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附註)</i>	199,456,276	-	5.09%
陳錦坤先生	直接	_	1,500,000	0.04%
劉國權先生	直接	_	1,000,000	0.03%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直接	_	1,000,000	0.03%
葉國祥先生	直接	_	1,000,000	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該96,008,000股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健先生全資擁有,而103,448,276股股份由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9,000,000份、27,000,000份及39,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份可自由買賣購股權,乃附帶於各份在本公司兩地上市過程中獲認購之15,000,000股股份。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職員彌償保證及保險

自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支付保費。

獲承保之負債乃在可能針對高級職員以其本集團高級職員身份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辯而可能產生之法 律費用,及高級職員就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付款,惟不包括因涉及高級職員蓄意失職透過不當 運用其職位以使彼等或其他人士取得利益及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行為而引起之負債。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0,500,000	11.23%
鄭榕彬(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0,500,000	11.23%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9,548,000	7.13%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9,548,000	7.13%
張麗 <i>(附註2)</i>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9,548,000	7.13%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7,760,000	6.57%
莊依群(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7,760,000	6.57%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4,752,000	5.22%
譚麗妮(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4,752,000	5.22%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該44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鄭榕彬資擁有。
- 2. 該 279,548,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張麗全資擁有。
- 3. 該257,76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由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莊依群全資擁有。
- 4. 該204,75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譚麗妮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1.2%。本集團五大供應 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 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15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V/ATERHOUSE COPERS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28頁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 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713 744	1,070	, ,2,5
收益	6	131,996	95,374
直接成本	13	(106,792)	(84,729)
毛利		25,204	10,64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3	(96,555)	(31,618)
其他收入	8	168	300
其他收益,淨額	9	1,790	505
減值虧損	10	(153,000)	(38,314)
融資成本	11	(4,001)	(20,914)
除所得税前虧損		(226,394)	(79,396)
所得税開支	12	(338)	(608)
77119 70070	,	(565)	(000)
年內虧損		(226,732)	(80,004)
其他全面收益:			
4		00.405	(00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税項)		32,405 491,187	(285) 133,644
引に山台区員と四九位交動(旧称仏会)		491,107	133,0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3,592	133,359
年內總全面收益		296,860	53,35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644)	(78,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088)	(1,069)
			<u> </u>
		(226,732)	(80,004)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9,987	54,4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127)	(1,078)
71) = 10 (10 (1) (max.)		(**,*=*)	(1,115)
		296,860	53,35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一基本	16	(5.99)	(3.44)
一攤薄	16	(5.99)	(3.44)

第57至12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ニ零ー零年+ニ月三+-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採礦權	17	850,616	980,568	98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7,668	81,726	86,024
商譽	19	11,405	11,405	49,719
無形資產	20	11,217	12,819	14,421
可供出售投資	23	1,545,224	309,929	´ –
遞延所得税資產	32		337	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5	8,900	8,419
			·	<u> </u>
		2,514,815	1,405,684	1,146,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164	4,516	7,379
應收賬款	22	30,013	21,456	12,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1,445	7,470	7,23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8	1,067	1,139	1,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5,187	3,397	2,894
受限制現金	26	5,200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35,590	16,758	59,757
		200,666	59,936	91,0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2,350	9,738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7	46,069	44,529	40,008
應付董事款項	38		_	3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8	4,368	1,363	_
銀行借貸	28	41,622	39,258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29	1,951	1,965	1,739
		106,360	96,853	82,8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4,306	(36,917)	8,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09,121	1,368,767	1,154,7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92,244	278,226	151,534
儲備	1,875,371	844,930	610,0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7,615	1,123,156	761,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298	95,425	96,503
權益總額	2,349,913	1,218,581	858,05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9	2,860	1,168	2,2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8	32,360	21,353	23,829
可換股票據 31	_	74,119	262,828
遞延所得税負債 32	223,499	53,074	7,298
修復成本撥備 33	489	472	472
	259,208	150,186	296,657
	2,609,121	1,368,767	1,154,712

第49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陸健

主席

陳錦坤

董事

第57至12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u>資產負債表</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小分毛次支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67,754	91,045	91,045
が 内属 ム 可 之 权 員 應 收 附屬 公 司 款 項	39	1,457,514	1,010,004	880,854
		1,407,014	1,010,004	000,004
		1,525,268	1,101,049	971,8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70	522	2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4,053	11,973	18,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19,045	2,942	36,137
		133,568	15,437	55,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7	4,566	4,691	2,729
應付董事款項	38	-	_	305
		4,566	4,691	3,034
流動資產淨值		100,000	10.740	50.000
<u> </u>		129,002	10,746	52,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4,270	1,111,795	1,024,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92,244	278,226	151,534
儲備	40	1,262,026	759,450	609,820
權益總額		1,654,270	1,037,676	761,354
		,,,,,,,,,,	, ,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_	74,119	262,82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4,270	1,111,795	1,024,182

陸健

主席

陳錦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_{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
----------	----

				1 - 1 3 10 4 1						
	股本 <i>千港元</i> (附註 30)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法定 盈餘儲備 <i>千港元</i>	可換股 票據儲備 <i>千港元</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股東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534	340,473	225	587,450	_	(8,024)	(310,106)	761,552	96,503	858,05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_	_	_	_	_	_	(78,935)	(78,935)	(1,069)	(80,0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匯兑差額	-	_	_	_	_	(276)	_	(276)	(9)	(2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23)	-	_	-	-	180,491	-	-	180,491	-	180,4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之遞延税項(附註32)	_				(46,847)			(46,847)		(46,847)
年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_	133,644	(276)	_	133,368	(9)	133,359
年內總全面收益	_	_	_	_	133,644	(276)	(78,935)	54,433	(1,078)	53,355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i>(附註30)</i>	11,150	89,200	_	_	_	_	_	100,350	_	100,3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_	(1,173)	-	_	-	-	-	(1,173)	-	(1,173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30及31)	115,542	525,145	-	(432,693)	-	-	-	207,994	-	207,994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a)	_	_	408	_	_	_	(408)	_	_	_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126,692	613,172	408	(432,693)	_	_	(408)	307,171	_	307,1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8,226	953,645	633	154,757	133,644	(8,300)	(389,449)	1,123,156	95,425	1,218,5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	可換股	可供出售	股份補償				·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票據儲備	投資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i>千港元</i> (附註30)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 i± 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8,226	953,645	633	154,757	133,644	_	(8,300)	(389,449)	1,123,156	95,425	1,218,58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_	-	-	-	-	-	(210,644)	(210,644)	(16,088)	(226,73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29,444		29,444	2,961	32,405
(附註2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之	-				662,306				662,306		662,306
遞延税項(附註32)	-	_	_	-	(171,119)	-	_	_	(171,119)	_	(171,119)
年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_	491,187	_	29,444	_	520,631	2,961	523,592
年內總全面收益	_				491,187		29,444	(210,644)	309,987	(13,127)	296,860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i>附註30</i>)	71,200	663,150							734,350		734,3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18,391)							(18,391)		(18,391)
(附註30及31)	42,818	188,640		(154,757)					76,701		76,701
股份補償 <i>(附註34)</i>	_					41,812			41,812		41,812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a)	-	_	600	-	_	_	_	(600)	_	_	-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114,018	833,399	600	(154,757)	_	41,812	_	(600)	834,472	_	834,4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2,244	1,787,044	1,233	-	624,831	41,812	21,144	(600,693)	2,267,615	82,298	2,349,913

(a)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所得税後溢利撥 出之一般儲備基金。

第57至12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_{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	(226,394)	(79,396)
調整:		
商譽減值 10	_	38,314
採礦權減值 17	153,000	_
融資成本 11	4,001	20,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5,770	14,440
無形資產攤銷 20	1,602	1,602
採礦權攤銷 13	5,421	6,349
股份補償	41,812	_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_	(2)
存貨撥備撥回	_	(1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1)	(28)
利息收入	(115)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790)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6	106
匯兑收益	(1,300)	_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28)	1,591
存貨(增加)/減少	(4,834)	3,047
應收賬款增加	(8,557)	(9,2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93)	842
受限制現金增加	_	(5,20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12	(9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2,366	1,54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_	(30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3,294	(750)
[]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2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7,040)	(9,366)
(已付)/退還所得税	(991)	36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031)	(9,0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3	(572,989)	(129,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514)	(10,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44	167
已收利息	115	21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91	2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_	15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2,653)	(139,6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734,350	100,350
借貸之所得款項	19,171	22,213
額外融資租賃	4,643	1,198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18,391)	(1,173)
償還借貸	(16,807)	(13,08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965)	(2,034)
已付利息	(1,183)	(1,401)
融資租賃開支	(236)	(22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18,582	105,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117,898	(42,8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58	59,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4	(19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5,590	16,758

第57至12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 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正式獲納入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 用。

(a) 編製基準

此乃本集團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過渡至IFRS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及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IFRS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HKFRS與IFRS完全趨同(惟過渡性條文仍有若干差異)。然而,由於此乃本集團首次以明確且無保留之方式聲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IFRS編製,故根據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過渡至IFRS之日期。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準(續) (a)

應用HKFRS 渦渡至IFRS 適用之IFRS 第1號例外情況及豁免後,採納IFRS 第1號並無對本集團二零零 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由HKFRS轉為IFRS時應用之適用IFRS第1號豁免及例外情況。

IFRS 豁免選擇

對業務合併之豁免

IFRS 第1號提供由過渡日期起或由過渡日期前指定日期起往後應用IFRS 第3號「業務合併」之撰 擇,減輕了因完全追溯應用而須重列過渡日期前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之負擔。本集團選擇往後對 於過渡日期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應用IFRS第3號。於過渡日期前發生之業務合併並無重列。

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過渡至IFRS之日期前出現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及商譽追溯應用IAS 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對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豁免

IFRS第1號允許本公司將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IAS |) - IAS 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釐定之成本或按視作成本(乃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 於實體過渡至IFRS當日之公允值或該日之過往公認會計原則(「GAAP」)賬面值)入賬。本公司選 擇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視作成本(即於過渡日期根據 HKFRS 記錄之賬面值)入賬。

對複合金融工具之豁免

IFRS 第 1 號允許倘於過渡日期負債部份已經償還,則本集團無需將複合金融工具分為兩個權益部 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FRS 豁免選擇(續)

• 對指定過往已確認金融工具之豁免

IFRS第1號對就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用I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提供追溯寬免。為與豁免一致,本集團選擇於過渡至IFRS之日期根據IAS第39號指定金融工具。

其餘不適用於本集團之自願性豁免:

- 股份付款(IFRS第2號),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前並無授出股份付款;
- 以公允值或重估值作為視作成本(IAS第16號),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確認;
- 租賃(IAS第17號)及解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負債(IAS第37號),原因是 HKFRS與IFRS已對於這些交易訂有一致規定;
- 投資合約(IFRS第4號),原因是此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僱員福利(IAS第19號),原因是本集團不設任何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 累計匯兑差額(IAS第21號),原因是本集團無意將累計匯兑盈虧重訂為零;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因是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IFRS編製;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 IFRIC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入賬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IFRIC第12號範圍之協議;
- 借貸成本(IAS第23號),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有關合資格資產;及
- 轉讓客戶資產(IFRIC第18號),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此類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FRS強制性例外情況

以下載列由HKFRS轉為IFRS時應用之適用IFRS第1號強制性例外情況。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

IFRS第1號規定實體可於往後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應用I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解除確認規定。本集團選擇於往後應用IAS第39號。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例外情況

IAS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會計法之規定自過渡至IFRS之日期起追溯應用。

• 估計例外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IFRS估計與根據HKFRS於同日作出之估計一致。

IFRS 第1號有關對沖會計法之強制性例外情況並無應用,原因是與本集團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IFRS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範圍,於附註3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 IFRS第9號「金融工具」。此準則為取代I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程之第一步。 IFRS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告生效。倘工具為債務工具及實體之業務模式目標為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付款,該工具其後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就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而言,可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本集團尚未評估IFRS第9號之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不會對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股本工具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構成重大影響。

經修訂IFRS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金融工具之解除確認規定已沿用IAS第39號之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初步跡象顯示IFRS第9號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受分類及計量規定變動影響之財務負債。

● 經修訂IAS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 移除政府相關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 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須披露其附屬公 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任何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FRS之改進 -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 IAS 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 IAS 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 IAS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²

IFRS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 IFRS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²

• 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預計上述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b) 綜合入賬

(i) 附屬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所有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有能力監控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於中國經營其豪華轎車租車業務,該等國內公司之股權由若干中國公民 (「註冊股東」)持有。該等公司之繳足股本由本集團透過向註冊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本集團已與 註冊股東訂立若干業務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必須承擔其業務之絕大部分虧損風險,並讓本集團有 權取得其絕大部份剩餘回報。此外,本集團已與註冊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使其為本集團向國內公 司作出繳足資本,以遵照中國法例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權。根據該等合約協議,本集團相信, 儘管並無股本擁有權,惟上述合約安排讓本集團可實際上控制中國國內公司。因此,該等實體之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入賬(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 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收 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 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被 收購方淨資產之權益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過往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之差額,以商譽記賬。倘此金額低於在廉價購買中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2(c))。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j))。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i)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之交易。就向非控股股東權益購買 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股 股東權益購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入賬(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惟本集團可證明其擁有或並無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 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 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 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 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 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牛之攤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iv) 部份出售

倘目標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入賬(續)

(iv) 部份出售(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僅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款項之按比例計算部份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為損益。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淨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商譽」。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營業分類識別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d)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營運總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集團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 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至面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額(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股權)計入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 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部份 處置或出售時,於權益記賬之匯兑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金額(扣除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收入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之收入於交易日期當相關成交票據交換時確認,或於交收日期於證券交付時確認。

(g) 採礦權

採礦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結算日按原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h)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 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歷史原 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 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 政期間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 銷其原本: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25% 汽車 10%-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 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 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 確認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之收益及虧 損由本公司釐定為所得款項連同賬面值,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自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k) 存貨

存貨按原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I)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惟倘借貸成本直接因收購、興建 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引致而撥充資本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税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税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税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税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 然而,倘遞延所得税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 或應課税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税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税項資 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税資產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對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除非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 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税項資產與現有税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税務 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税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税,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 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法取決 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 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p)及2(q))。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出售該資產,否則計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續)

一般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非貨幣證券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 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計入收入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額觀減值憑證,而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以下標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本集團因與借貸人之財政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以來出現可量度 之下降,縱使尚未能確定有關下跌與組合內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配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 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為工具之公允值以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原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及於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股本工具於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撥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存貨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 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兑換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 現金或固定數目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兑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允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兑換為權益之兑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兑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 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u) 財務擔保

IAS 第39 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清償於結算日所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所賺取費用收入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w)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 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兩者間分配,以便就負債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直接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金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內 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 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y)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可享有之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年內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計。倘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而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基金或相關政府機關 支付之款項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而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 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 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 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 供款以有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僱員或顧問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與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仍受聘於實體);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僱員儲蓄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實體會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應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aa)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b)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税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 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4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5,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1,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19,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估期期間。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已改變之年度之攤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約1,6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2,000港元)。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0。

(d)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按證實及概算儲量 7,798,000 噸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 18 年或以上。獲授之採礦權年期僅為 5 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續訂採礦權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許可證。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採礦權及營業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已採用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按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釐定。已資本化之採礦權成本以單位生產 法予以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等採礦權之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有能力續 訂採礦權及營業許可證時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

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之生產及技術數據。就會計處理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之變動,並按往後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採礦權減值

釐定採礦權是否減值時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約為850,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53,000,000港元。所採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 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 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 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長期債務(附註29、31及38)	35,220	96,640
總權益	2,349,913	1,218,581
un VE +	0.007.400	4 0 4 5 0 0 4
總資本	2,385,133	1,315,221
資本負債比率	1.5%	7.3%

於二零一零年資本負債比率顯著下跌,主要由於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15,959,000港元 (附註30)及轉換可換股票據約76,701,000港元(附註31)所致。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45,224	309,929	_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87	3,397	2,89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_	1,080
- 應收賬款	30,013	21,456	12,246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565	3,027	1,737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067	1,139	1,500
- 受限制現金	5,200	5,200	_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590	16,758	59,757
	1,726,846	360,906	79,2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	12,350	9,738	10,66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6,069	44,529	40,008
- 應付董事款項	-	_	305
- 銀行借貸	41,622	39,258	30,131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6,728	22,716	23,829
- 可換股票據	_	74,119	262,828
融資租賃責任	4,811	3,133	3,969
	141,580	193,493	371,7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53	11,973	18,88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045	2,942	36,137		
	133,098	14,915	55,0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566	4,691	2,729		
- 應付董事款項		_	305		
一 可換股票據	_	74,119	262,828		
	4,566	78,810	265,862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於上文附註(a),而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由以 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較為輕微, 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 時考慮對沖風險以減低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權之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下表概述投資價值增加/減少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分析乃假設股票指數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且本集團所有股本工具按與指數有關之過往互相關係變動而作出: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份之影響
對除税後溢利之影響	(扣除税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指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生指數 (^HSI)	519	340		_
澳洲普通股指數 (^AORD)	-	_	108,166	21,695
	519	340	108,166	21,6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 市場風險(續)
 -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定息可換股票據及定息融資租賃責任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最多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其定息可換股票據之利率風險(二零零九年:626,000港元)。

本集團亦主要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續用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 率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最多2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 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數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 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 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 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本公司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有關。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該等拖欠應收款項釐定任何債務收回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1級以上,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依賴來自銀行之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 團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銀行貸款額度約為12,377,773港元(二零零九年:17,141,592港元)。於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額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 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少於 1 年			未貼現現金	於年結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	1-2年	2-5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2,350			12,350	12,3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6,069			46,069	46,06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4,368	32,360		36,728	36,728
銀行借貸 一 浮息	2.57	41,622			41,622	41,622
融資租賃責任	2.51	2,167	1,515	1,532	5,214	4,811
		106,576	33,875	1,532	141,983	141,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	重		
	加權平均	少於1年			未貼現現金	於年結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	1-2年	2-5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738	_	_	9,738	9,7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4,529	_	_	44,529	44,52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363	21,353	_	22,716	22,716
銀行借貸 - 浮息	2.73	39,258	_	_	39,258	39,258
融資租賃責任	2.44	2,099	890	335	3,324	3,133
可換股票據	14.9	_	_	124,171	124,171	74,119
		96,987	22,243	124,506	243,736	193,493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	司		
	加權平均	少於 1 年			未貼現現金	於年結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	1-2年	2-5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566			4,566	4,566
		4,566			4,566	4,566
二零零九年						
_ 4 47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_	4,691	_	_	4,691	4,691
可換股票據	14.9	_	_	124,171	124,171	74,119
				, .	, ,	,
		4,691	_	124,171	128,862	78,810

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提供7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2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一家間 接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擔保於拖欠銀行融資時按要求支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同類金融工具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及
- 金融資產賬面值(按公允值計量者除外)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IFRS第7號之修訂本,此修訂要求按以下公允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包含於第1層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5,1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7,000港元)及呈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本證券約1,545,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9,929,000港元)。其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為目前買 入價)釐定,全部均分類為第1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99,903	65,580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14,667	14,993
銷售銅、 鉛及鋅精礦	17,426	14,801
	131,996	95,374

7.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呈列。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指除所得稅開支及融資成本前之損益)評核營業分類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一 投資於股本證券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 豪華轎車	——————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一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99,903	14,667	17,426		131,996
,,,,,,,,,,,,,,,,,,,,,,,,,,,,,,,,,,,,,,,	,	7			7
分類業績	6,706	646	(160,766)	1,911	(151,503)
折舊	(12,186)	(4)	(3,245)		(15,435)
採礦權減值			(153,000)		(153,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1,602)
採礦權攤銷			(5,421)		(5,421)
融資成本	(1,225)	(194)			(1,419)
所得税開支	89	(427)	_	_	(33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65,580	14,993	14,801	_	95,374
分類業績	(38,492)	1,679	(10,824)	522	(47,115)
折舊	(11,133)	(8)	(2,992)	_	(14,133)
商譽減值	(38,314)	_	_	_	(38,314)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_	_	(1,602)
採礦權攤銷	_	_	(6,349)	_	(6,349)
融資成本	(1,174)	(61)	_	_	(1,235)
所得税開支	(608)	_	_	_	(608)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i>千港元</i>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i>千港元</i>	採礦業務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税資產)	109,555	26,486	905,272	1,553,570	2,594,883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8,331 —	- -	2,100 —	– 572,989	20,431 572,989
分類負債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税負債)	(49,685)	(13,115)	(69,432)	(4,289)	(136,5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税資產)	101,563	20,213	1,024,342	313,691	1,459,80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9,724 —	_ _	382 —	– 129,588	10,106 129,588
分類負債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税負債)	(40,998)	(15,077)	(58,834)	_	(114,9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分類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税資產)	133,404	21,400	1,037,717	6,088	1,198,609
分類負債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税負債)	(77,556)	(229,899)	(61,303)	_	(368,7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與除所得税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分類業績總額 + 0 至 6 世間中	(151,503)	(47,1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70,890) (4,001)	(11,367) (20,914)
除所得税前虧損	(226,394)	(79,396)

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2 504 992	1 450 900	1 100 600
	2,594,883	1,459,809	1,198,6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598	5,474	37,987
遞延所得税資產		337	966
資產總值	2,715,481	1,465,620	1,237,562

可呈報分類負債與負債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136,521)	(114,909)	(368,7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48)	(79,056)	(3,451)
遞延所得税負債	(223,499)	(53,074)	(7,298)
負債總額	(365,568)	(247,039)	(379,5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於香港提供,而採礦業務則位於中國。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香港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55,495	76,501	131,996	29,123	66,251	95,37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香港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917,892	51,699	969,591	1,038,157	57,261	1,095,41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5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6)	(1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1	28
其他	518	357
	168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790	50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
	1,790	505

10. 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減值(附註19)	_	38,314
採礦權減值(附註17)	153,000	_
	153,000	38,314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2,582	19,679
銀行借貸利息	1,183	1,007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36	228
	4,001	20,9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 16.5% (二零零九年: 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現行税率 25% (二零零九年: 25%)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974	1,0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270)	15
中國企業所得税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9)	20
	695	1,050
遞延所得税: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2)	(357)	(442)
	338	608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虧損之所得税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税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226,394)	(79,396)
按適用税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名義税項	(37,355)	(13,100)
毋須繳税之收入	(216)	(88)
不可扣税之開支	36,513	13,1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270)	35
並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之税務虧損	1,960	1,28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務虧損	(113)	_
海外經營附屬公司税率差異之影響	(181)	(640)
年內之所得税開支	338	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續)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税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税前	税項開支	除税後	除税前	税項開支	除税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允值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	662,306	(171,119)	491,187	180,491	(46,847)	133,644
貨幣換算差額	32,405		32,405	(285)	_	(285)
其他全面收益	694,711	(171,119)	523,592	180,206	(46,847)	133,359
遞延所得税(附註32)		(171,119)			(46,847)	

1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 21)	9,893	10,1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附註20)	1,602	1,602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5,421	6,349
折舊(附註18)	15,770	14,440
核數師酬金	1,753	1,448
員工成本 <i>(附註a)</i>	66,228	30,612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5,540	4,520
汽車租金	22,591	14,105
燃料及汽油	11,262	7,681
公路收費	4,860	4,225
支付予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15,505	_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16,513	_
其他 <i>(附註b)</i>	26,409	21,180
直接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203,347	116,3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附註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股份補償 其他員工成本	26,717 2,358 1,972 35,181	1,904 1,361 — 27,347
	66,228	30,612

(b) 其他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許可證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設施開支。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零九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陸健 <i>千港元</i> <i>(附註1)</i>	陳錦坤 <i>千港元</i>	葉國祥 <i>千港元</i> <i>(附註1)</i>	劉國權 <i>千港元</i>	Uwe Henke Von Parpart <i>千港元</i>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0	650					1,950
袍金			144	144	144		432
股份補償	22,555	598	394	394	394		24,335
	23,855	1,248	538	538	538	-	26,717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2	600	_	_	_	_	1,472
袍金	_	_	58	144	144	86	432
	872	600	58	144	144	86	1,904

附註:

- 1. 陸健及葉國祥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董事。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 **14(a)** 之披露內。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17	2,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6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1,678	812
股份補償	1,760	
	6,592	3,419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_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_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_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_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_	
	3	3	

15. 股息

二零一零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10,644)	(78,9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15,217	2,293,8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5.99)	(3.44)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80,568	987,005
年內攤銷	(8,069)	(6,349)
減值虧損(附註10)	(153,000)	_
匯兑差額	31,117	(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50,616	980,568

採礦權乃於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該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

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 訂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政府機關續訂採礦權。

採礦權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7,798,000噸,並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續訂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董事曾考慮三種釐定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之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包括售前法、銷售比較法及貼現現金流量。董事所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採礦權之賬面值相若。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長期銅價 每噸6,390美元

貼現率 15.3%

產能 每日300噸至3,000噸

倘估值採納之長期銅價下跌1%,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9,000,000港元,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倘貼現率上升25基點,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5,000,000港元,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傢俬、		
	裝修	樓宇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7	12,505	18,685	61,012	93,389
添置	158	_	437	9,820	10,415
出售	_	_	(5)	(1,496)	(1,501)
匯兑差額	_	(1)	(2)	5	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	12,504	19,115	69,341	102,305
添置	132	239	1,725	18,418	20,514
出售	(46)	_	(57)	(2,469)	(2,572)
正	8	456	753	1,170	2,3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	13,199	21,536	86,460	122,634
B > 1 1 € 7 **					
累計折舊	404	4.40	- 4 -	0.070	7.00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4	148	717	6,376	7,365
年內撥備	320	626	2,527	10,967	14,440
出售	_	_	(1)	(1,227)	(1,228)
正兑差額 ————————————————————————————————————	_		_	2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774	3,243	16,118	20,579
年內撥備	341	651	2,738	12,040	15,770
出售	(19)	_	(20)	(1,753)	(1,792)
正	3	28	187	191	4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1,453	6,148	26,596	34,966
振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	11,746	15,388	59,864	87,668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	11,730	15,872	53,223	81,7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3	12,357	17,968	54,636	86,0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15,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8,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30,612,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就融資租賃持有資產之金額約8,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1,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5,6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872	91,87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0,467	42,153
減值虧損	_	38,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467	80,46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05	11,40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本集團於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產生。就減值測試而 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單位A」)	10,621	10,621	10,621
於香港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B」)	784	784	784
於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 C」)		_	38,314
	11,405	11,405	49,7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 本集團(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約為35%及貼現率為11%。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倘計算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1%,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3,834,000港元及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單位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為23%及貼現率為11%。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倘計算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1%,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2,384,000港元及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952	102,952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0,133	88,531
年內攤銷(附註13)	1,602	1,602
減值虧損	_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735	90,13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7	12,819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 Perryville 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Perryville 集團之客戶基礎。

無形資產具有確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涵蓋相關無形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估計香港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35%及23%。倘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1%,則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4,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原材料	3,618	2,550	2,516
在製品	613	297	290
製成品	8,168	1,897	4,985
<i>減:</i> 存款撥備	(235)	(228)	(412)
	12,164	4,516	7,3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直接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9,8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85,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應收賬款	30,386	21,566	12,356
<i>減:</i> 呆賬撥備	(373)	(110)	(110)
應收賬款 一 淨額	30,013	21,456	12,246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於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0 - 30 日	11,061	7,091	6,581
31 — 60 日	10,017	9,234	4,075
61 - 90 日	5,246	3,761	898
90日以上	4,062	1,480	802
	30,386	21,566	12,3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8,9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1,590,000港元),且於結算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款乃來自無近期欠款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1 − 90 ⊟	5,246	730	898
90日以上	3,689	1,370	692
總計	8,935	2,100	1,590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	110
呆賬撥備	263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110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0,461	16,533	10,506
人民幣	9,552	4,923	1,740
	30,013	21,456	12,2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9,929	_
增添	572,989	129,588
出售	_	(150)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662,306	180,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224	309,929
上市投資:		
一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1,545,224	309,929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該款項以澳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所持有已發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份詳情	所持有權益
Brockman Resources	澳洲	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	32,347,405股	22.34%
$Limited\left(\lceilBRM\rfloor\right)$		礦業權	普通股	
FerrAus Limited	澳洲	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	40,934,400股	19.90%
([FRS])		礦業權	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超過20%但低於50%之BRM股權。由於本集團對BRM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項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乃基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於 BRM 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
- 本集團無法查閱 BRM 之必要賬冊及記錄;及
- 本集團與BRM間並無交易,故兩間公司並無人事調配,且不會分享技術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同時提出兩項收購要約,以透過全股份出價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M及FRS流通在外股份(「收購要約」)。有關出價人聲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及寄發,標誌著收購要約正式開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收購要約之詳情及條款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ASX網站之出價人聲明。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187	3,397	2,894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 0.01 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01 厘)計息。綜合資產 負債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約 6,59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000 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 月一日: 5,534,000 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不得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由於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多間財務機構, 故並無銀行結餘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6.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持有受限制現金結餘**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無),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27.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用作貿易用途及持續成本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 ⊟	6,273	5,056	2,696
31 - 60 日	2,332	1,126	1,629
61 - 90 日	1,411	478	1,810
90日以上	2,334	3,078	4,532
	12,350	9,738	10,6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41,622	39,258	30,131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22,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58,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21,482,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銀行借貸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無)以銀行存款5,200,000港元作抵押,而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貸按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1.89厘至3.48厘
 2.18厘至3.43厘
 3.40厘至6.00厘

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分別為數約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3,2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各63,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責任 - 本集團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至4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年利率固定,實際年利率為2.51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2.38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數額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67	2,099	1,927	1,951	1,965	1,739
一至兩年	1,515	890	1,763	1,395	849	1,682
兩至五年	1,532	335	555	1,465	319	548
	5,214	3,324	4,245	4,811	3,133	3,969
<i>減:</i> 融資費用	(403)	(191)	(276)	-	_	
租賃責任現值	4,811	3,133	3,969	4,811	3,133	3,969
减:12個月內到期支付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951)	(1,965)	(1,739)
12個月後到期支付款項				2,860	1,168	2,23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年內增加(附註g)	6,000,000	_	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4,000,000	1,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782,258	1,515,342	278,226	151,534
配售新股份 $(附註a\cdot c\cdot e\cdot f\mathcal{Z}h)$	712,000	111,500	71,200	11,150
轉換可換股票據 <i>(附註b及d)</i>	428,177	1,155,416	42,818	115,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2,435	2,782,258	392,244	278,226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總額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122,592,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總額309,84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1,032,824,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334,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金總額 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0.2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428,177,241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8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f)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h)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認購, 合共1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0澳元之發行價發行,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由於配售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4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倘可換股票據不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利率2厘將每年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0.2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餘下49,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約122,592,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票據I尚未轉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票據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之90% 股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總代價已經修訂,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11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35,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綠春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並已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探礦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到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 0.30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由於配售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 0.30港元調整至每股 0.29港元。倘可換股票據不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直至到期日前將不會支付利息。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4.9厘。

年內,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餘下124,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9,8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28,177,000股(二零零九年:1,032,82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票據II尚未轉換。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允值乃採用對等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票據Ⅱ(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4,119	262,828
利息支出(<i>附註11)</i>	2,582	19,679
已付利息	_	(394)
轉換可換股票據	(76,701)	(207,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74,119

32. 遞延所得税 - 本集團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可供		
		加速税項	出售投資之		
	税項虧損	折舊	公允值收益	無形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6	(4,919)	_	(2,379)	(6,332)
(扣除自)/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629)	807	_	264	442
直接扣除自權益	_	_	(46,847)	-	(46,8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4,112)	(46,847)	(2,115)	(52,737)
(扣除自)/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337)	430	-	264	357
直接扣除自權益	_	_	(171,119)	-	(171,1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682)	(217,966)	(1,851)	(223,4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税 - 本集團(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所得税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337	966
遞延所得税負債	(223,499)	(53,074)	(7,298)
	(223,499)	(52,737)	(6,332)

本集團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約2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至五年內屆滿。

33. 修復成本撥備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72	472
匯兑差額	17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月之結餘	489	472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及規例,本集團有責任由二零零七年起就現有礦場累算土地修復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指本 公司董事對有關土地修復之負債之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股份 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0.1% 及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 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計劃以來獲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1.164港元、每股1.24港元及每股2.00港元之行使價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9,000,000份、27,000,000份及39,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R柱	ПЛ	486
洅	ИΔ	惟

洲山人作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A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1月18日至	4,500,000	2011年1月18日至	1.164
		2011年1月17日		2014年1月17日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1月18日至	2,250,000	2012年1月18日至	1.164
		2012年1月17日		2014年1月17日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1月18日至	2,250,000	2013年1月18日至	1.164
		2013年1月17日		2014年1月17日	
2010B	2010年2月11日	2010年2月11日至	27,000,000	2011年2月11日至	1.240
		2011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2010C	2010年11月11日	即時	39,000,000	2010年11月11日至	2.000
				2013年11月10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類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	2010C	_	39,000,000	39,000,000
陳錦坤	2010A	_	1,500,000	1,500,000
劉國權	2010A	_	1,000,000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_	1,000,000	1,000,000
葉國祥	2010A	_	1,000,000	1,000,000
小計		_	43,500,000	43,500,000
僱員	2010A	_	4,500,000	4,500,000
顧問	2010B	_	27,000,000	27,000,000
總計			75,000,000	75,000,000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公允值。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架構、類似行業公司之價格及波幅,以及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如股息政策及購股權計劃之預期行使模式)。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2010A 1.164港元	2010B 1.24 港元	2010C 2.00 港元
預期波幅	83%	82%	55%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46%	1.502%	0.570%
預期股息率	0%	0%	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41,812,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5,443,548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8.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月

35 或然事項及承擔 - 本集團

(a)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委聘專業顧問以進行收購要約,其部份顧問費乃按收購要約之結果(包括要約之接納水平)徵收。由於收購要約仍在進行,故本集團現階段無法釐定該或然顧問費之金額。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 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926	2,226	3,2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4	622	1,199
起過五年	_	_	8
	6,580	2,848	4,428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c)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8,152	5,925	5,2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主要非 現金交易。

37. 退休福利計劃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 23%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3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年終結餘

計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短期僱員福利 股份補償	7,588 26,095	5,323 —
	33,683	5,3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9.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2,419	202,419
減:減值撥備	(134,665)	(111,374)
	67,754	91,0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90,462	1,211,521
減:減值撥備	(318,895)	(189,544)
	1,471,567	1,021,977
減:即期部份	(14,053)	(11,973)
非即期部份	1,457,514	1,010,0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計入非即期部份項下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結餘被視為 授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計入即期部份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或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 直接		本公司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 <i>(附註a)</i>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i>附註a</i>)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90%	9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銅精礦
華南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前稱 Race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12 澳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或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 直接		本公司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廣州市百聯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廣州市栢寧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聯汽車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北百百聯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威信汽車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749,941美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賬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與本集團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詳列附屬公司之完整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可換股 票據儲備 <i>千港元</i>	股份 補償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0,473	587,450	_	(318,103)	609,82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_	_	_	(30,849)	(30,849)
				(* * , * *)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i>附註30</i>)	89,200	_	_	_	89,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1,173)	_	_	_	(1,173)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31)	525,145	(432,693)	_	_	92,45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13,172	(432,693)	<u> </u>	<u> </u>	180,4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645	154,757	_	(348,952)	759,45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_	_	_	(217,878)	(217,878)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i>附註30</i>)	663,150	_	_	_	663,1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18,391)	_	_	_	(18,391)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31)	188,640	(154,757)		_	33,883
股份補償 <i>(附註34)</i>	-	(154,757)	41,812	_	41,81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833,399	(154,757)	41,812	_	720,4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044	_	41,812	(566,830)	1,262,026

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虧損約217,8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849,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1,996	95,374	142,222	25,380	15,213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226,394)	(79,396)	(291,180)	(5,329)	5,011
所得税(開支)/抵免	(338)	(608)	8,718	(700)	(1,142)
年內(虧損)/溢利	(226,732)	(80,004)	(282,462)	(6,029)	3,86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644)	(78,935)	(296,660)	(5,243)	1,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088)	(1,069)	14,198	(786)	2,869
	(000 700)	(00.004)	(000 400)	(0.000)	0.000
每股(虧損)/盈利	(226,732)	(80,004)	(282,462)	(6,029)	3,869
一 基本(港仙)	(5.99)	(0.44)	(00.06)	(0.77)	0.17
- <u>基</u> 中(<i>/</i> 2/川 <i>)</i>	(5.99)	(3.44)	(28.06)	(0.77)	0.17
- 攤薄 <i>(港仙)</i>	(5.99)	(3.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715,481	1,465,620	1,237,562	442,375	144,708
負債總額	(365,568)	(247,039)	(379,507)	(156,188)	(3,297)
					<u> </u>
	2,349,913	1,218,581	858,055	286,187	141,4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7,615	1,123,156	761,552	208,309	60,1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298	95,425	96,503	77,878	81,236
權益總額	2,349,913	1,218,581	858,055	286,187	141,411

ASX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適用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A. 股本證券分佈

按持有量劃分之股本證券持有人數目分析:

股數範圍	股東數目	購股權持有人數目
1 - 1,000股	776	0
1,001 - 5,000股	248	0
5,001 - 10,000股	115	73
10,001 - 100,000股	302	177
100,001股及以上	137	17
總計	1,578	267
	持有人	單位
少於可買賣股份單位	940	498,475

B. 股本證券持有人

二十大掛牌股本證券持有人

20大掛牌股本證券持有人名稱列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440,982,989	11.24%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438,500,000	11.18%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279,548,000	7.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58,207,700	6.58%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257,760,000	6.57%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239,914,165	6.12%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4,752,000	5.22%
德意志銀行	159,500,000	4.07%
TOP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28,452,000	3.27%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19,670,840	3.0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3,912,207	2.65%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103,448,276	2.6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00,035,000	2.55%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94,580,000	2.41%

ASX額外資料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86,668,000	2.21%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69,932,728	1.78%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64,152,000	1.64%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9,592,592	1.52%
貿成國際有限公司	49,332,000	1.26%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46,612,560	1.19%
總計	3,305,553,057	84.27%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掛牌及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涉及普通股之非上市購股權

	已發行數目	持有人數目
購股權@1.16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4,500,000	7
購股權@1.16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2,250,000	7
購股權@1.16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2,250,000	7
購股權@1.2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	27,000,000	2
購股權@2.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39,000,000	1

C.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438,500,000	11.18%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279,548,000	7.13%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257,760,000	6.57%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4,752,000	5.22%
張思慧	199,456,276	5.09%

ASX額外資料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a) 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有關上市規則,在任何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正式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b) 購股權

無投票權。

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於ASX及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原交易所為香港。

其他資料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股份於ASX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本公司無需遵守公司法第6、6A、6B及6C章有關處理收購股份之規定。百慕達法律並無就收購證券施加限制。